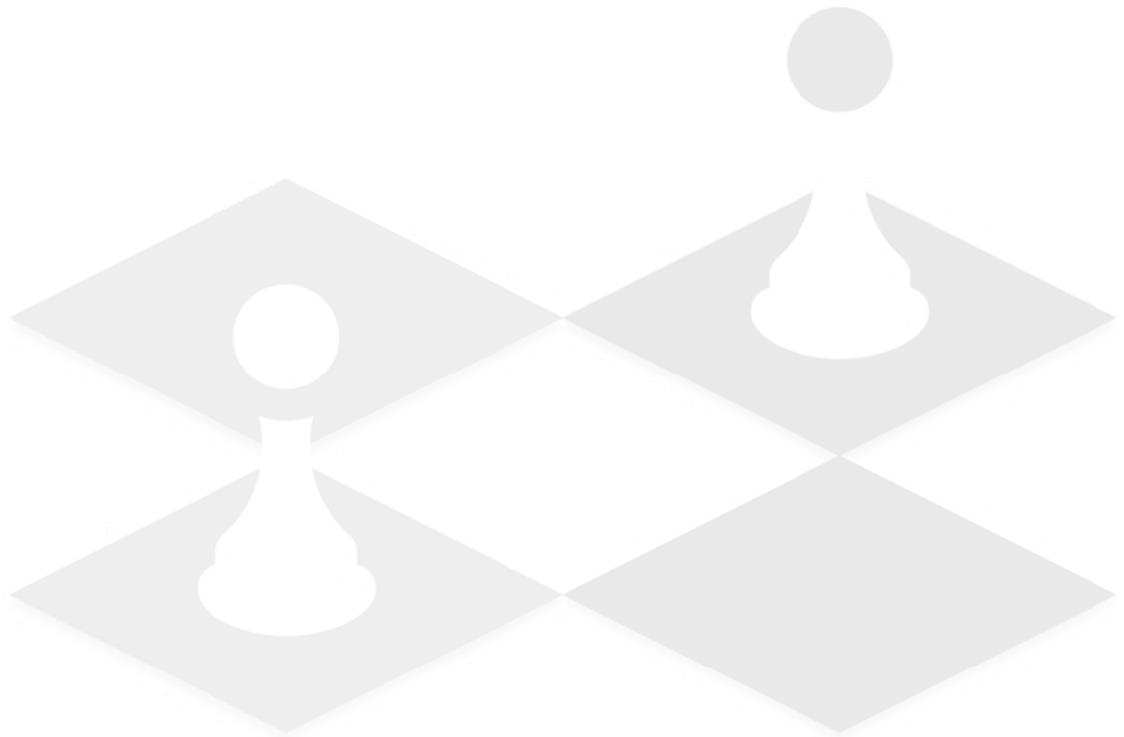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 向競爭事務委員會 作出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



## 向競爭事務委員會作出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

---

本通知概述業務實體根據《競爭條例》第9條及第24條(豁免及豁免)申請決定以及第15條申請集體豁免命令時，應向競爭事務委員會<sup>1</sup>(競委會)繳付的相關費用；同時亦說明競委會將如何處理免去或調低費用的要求，以及在何種情況下會退還費用。

### 作出《競爭條例》下的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

根據《競爭(費用)規例》，當業務實體作出申請時，須向競委會繳付以下費用：

申請類別	費用
基於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理由申請確認某行為是否豁免於第一行為守則的決定	10萬港元
基於其他可用理由申請確認某行為是否豁免或豁免於第一行為守則的決定	5萬港元
基於任何可用理由申請確認某行為是否豁免或豁免於第二行為守則的決定	5萬港元
申請集體豁免命令	50萬港元

有關豁免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競委會發布的《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第二行為守則指引》及《根據〈競爭條例〉第9條及第24條(豁免及豁免)申請決定以及第15條申請集體豁免命令指引》(載於[www.compcomm.hk](http://www.compcomm.hk))。

申請人須就向競委會作出的每項申請繳費。若某項確認豁免或豁免的申請，是依據兩個或以上的理由提出，申請人須就每個理由分別繳費。然而，如果某項申請是基於《競爭條例》附表1中第2至第6條下的兩個或以上的理由而作出，則該項申請按一項申請來收費。

---

1 | <sup>1</sup> 本文件對競委會的提述，並不包括通訊事務管理局。

---

申請人必須在作出申請時繳付相關費用。《根據〈競爭條例〉第9條及第24條(豁免及豁免)申請決定以及第15條申請集體豁免命令指引》第6節及第11節列明，競委會十分鼓勵所有準申請人在正式申請前聯絡競委會。此前期諮詢不僅能讓競委會及申請人考慮申請是否必要、就申請過程作好準備、並識別關鍵問題，同時亦提供機會讓雙方確定適用的申請費用、及討論是否有理據提出免去或調低費用的要求。

## 免去或調低費用

《競爭(費用)規例》第3(3)條列明，競委會可酌情決定在特定個案中，免去或調低須向競委會繳付或已向競委會繳付的費用。

由於相關收費旨在讓競委會收回考慮申請的成本，因此只有在特殊情況下，競委會才會考慮免去或調低費用。

免去或調低費用的要求必須在作出申請之前，以書面形式提出，並必須包括擬作出申請的相關資料及要求免去或調低費用的理據。

競委會將考慮下列因素，以決定是否免去或調低須繳付的費用：

1. 考慮到申請人的經濟狀況、業務規模及範疇，繳交相關費用會否令其陷入經濟困境？
2. 若申請人為行業協會，其成員能否分擔費用？
3. 若申請人為協議的其中一方，其他協議方能否分擔費用？
4. 競委會在評估該項申請後，能否令經濟體系中廣泛層面的人士或行業受惠，從而有充分理由支持免去或調低費用？例如，競委會是否相當可能就有關類別的協議主動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5. 競委會考慮該項申請所需的費用預計是多少？

競委會將於接獲申請後七日內書面回覆申請人是否免去或調低其收費。

## 向競爭事務委員會作出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

---

### 退還費用

#### **拒絕考慮申請**

若競委會拒絕考慮某項決定的申請，則必須退還相關收費。《競爭條例》規定，申請決定需符合以下條件，競委會才須作出考慮：

- 該申請就豁免或豁免的適用情況，舉出具有較廣泛重要性或涉及公眾利益的問題，而該問題屬全新的或懸而未決的；
- 該申請帶出關於豁免或豁免的問題，而在現存案例或競委會的決定中，該問題尚未獲釐清；及
- 基於提供的資料作出決定，是有可能的。

如申請涉及假設性的問題或行為，競委會無須考慮該申請。

競委會如果拒絕考慮某項決定的申請，將就此向申請人提供書面解釋，並同時退還所收費用。

#### **轉介通訊事務管理局**

如果競委會將某項申請轉介予通訊事務管理局，競委會將退還任何已收費用，而該項申請將等同向通訊事務管理局所作出，申請人需根據《競爭(費用)規例》向通訊事務管理局繳交有關費用。

#### **實際費用低於所付費用**

競委會對某項申請的考慮完結時，若實際所用的成本低於所收費用，競委會將向申請人退還餘款。若申請人在競委會考慮其申請期間撤回申請，而當其時競委會實際所用的成本低於所收費用，則會退還餘款。

競委會所用的實際成本包括競委會內部員工及相關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如外聘專家的費用等。競委會可全權決定處理某申請應花的費用。

---

### **申請不成功不獲退款**

若競委會考慮完某項申請後，決定該協議或行為不獲豁免或豁免於有關行為守則，或不信納應發出集體豁免命令，上述結果均不構成退款的理由。

由於相關收費旨在讓競委會收回考慮申請的成本，因此，是否免去、調低或退還費用與競委會是否作出對申請人有利的決定無關。

### **繳付費用**

所有申請及任何免去或調低費用的要求須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送達競委會：

電郵： applications@compcomm.hk ；或

郵件/專人派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6 樓 3601 室

申請必須同時附上抬頭為「競爭事務委員會」、並填上應付金額的支票。